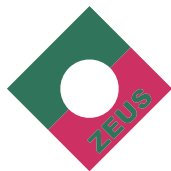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諾偉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諾偉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61,200,000港元現金付款償付)。

因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60,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諾偉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諾偉其（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諾偉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諾偉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53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53港元較：

- (i)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14.53%；及
- (ii) 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9港元折讓約14.5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諾偉其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最近成交價及當前市況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價總額將由諾偉其於認購事項成交後以現金償付。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成交的先決條件為：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慣常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  
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成交當日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準確；

(C) 諾偉其於認購協議成交當日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準確；及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成交後可維持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其他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限期）並未獲本公司（僅就條件(C)而言）或諾偉其（僅就條件(B)而言）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具有效力，惟有關若干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涉及任何訂約方之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 **諾偉其作出的禁售承諾**

就認購股份而言，諾偉其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成交後兩年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轉讓認購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予諾偉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 **成交**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後之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諾偉其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成交。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有關諾偉其之資料**

諾偉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諾偉其乃由其普通合夥人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由上海諾偉其定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提供意見及管理的投資基金。諾偉其擬對於消費者行業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或具備此潛力且於中國市場具備重大發展潛力的組合公司進行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諾偉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藥及營運連鎖藥店。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拓闊股東基礎的同時，亦為本公司引進投資基金作為股東（其可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供了寶貴商機。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或憑藉諾偉其於消費品行業的網絡以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或商機。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60,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分銷網絡的拓展，以提升品牌的公眾認知度。本公司亦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活動。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經參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股權資料）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協議成立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協議成立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成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顯智（附註1）	483,120,000	60.39	483,120,000	57.52
智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42,240,000	5.28	42,240,000	5.03
晉建環球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3及附註4）	60,000,000	7.50	60,000,000	7.14
賴先生	1,176,000	0.15	1,176,000	0.14
諾偉其	—	—	40,000,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u>213,464,000</u>	<u>26.68</u>	<u>213,464,000</u>	<u>25.41</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u>84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483,120,000股股份乃由顯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且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2. 該等42,240,000股股份乃由智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且由賴先生的配偶江麗霞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股份乃由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
4. 賴先生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權益中擁有21.518%個人權益，而後者則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7.5%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賴先生」	指	賴智填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諾偉其」	指	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諾偉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諾偉其以認購價認購且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牟莉女士、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